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燃油燃气货车执法检测设备（OBD 智能环保
诊断仪）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购置燃油燃气货车执法
检测设备（OBD 智能环保诊断仪）项目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迈拓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采购人（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71 号
联系人：朱永宏 联系方式：13569619111

供应商（乙方）：迈拓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 2 层 32-1-3
联系人：景怡然 联系方式：130118466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燃油燃气货车执法检测设备（OBD 智能环保诊断仪）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单位、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OBD 智能环保诊断仪	MTE-01-03	台	12	95500.00	1146000.00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小写：114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陆仟元整。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达到符合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知识产权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通讯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如下：

（1）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且完成安装调试工

作，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后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即¥4584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2）本项目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保函期限为 24 个月），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后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0%，即¥6876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2.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迈拓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5MADP77R88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账号：91350078801000001815

3.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且进货渠道合法。安装必须安全规范。

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在验收过程中、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且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3.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前，其损毁、灭失的法律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全部包装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回收。

五、验收

1.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应立即通知甲方验收。如货物的数量、品牌、规格、质量、包装等符合国家、地方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且持续安全稳定运行，达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

2. 如货物的数量、品牌、规格、质量、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国家、地方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或不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并达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按照本条约定重新通知甲方验收。

六、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24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5 日内完成修复。修复期间，乙方应先提供与原设备规格、性能一致的备用的货物供甲方使用。

3.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时间安排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确

保甲方指定人员掌握货物的结构功能、操作规程、维修保养等内容。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若货物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

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在中国境内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3. 若甲方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验收，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货物的数量、品牌、规格、质量、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国家、地方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或不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并达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故障，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新增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

4.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

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秀敏 (签名)
2026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 迈拓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秀敏 (签名)
2026 年 10 月 27 日